

女藝人遭家暴，要嘛民事拿保護令，要嘛刑事告傷害

讀者來函問：報載知名王姓女演員因遭其丈夫毆打聲請「家庭保護令」，最近我先生酒後對我拳打腳踢，我如何聲請「家庭保護令」？我只有被打一次的話，告離婚成不成？

答：

最近開庭剛好碰上一個鄉下「歐吉桑」打老婆的傷害案，我唸完整件被告打老婆的起訴事實後，法官就問他認不認罪。他用台語答稱「打人不對，但我太太做錯事，本來就要修理．．．」。有趣的是，法官再用台語問他「老婆是娶來疼的，不是娶來打的，有沒有去找她道歉．．．請她撤回」，這名「歐吉桑」聽到法官苦口婆心的勸和，當場愣住了，久久無法講出一句話。

在傳統老一輩人家的觀點，老公打老婆或妻子罵丈夫，都一直被認為是家務事，根本沒什麼大不了，就像那個「歐吉桑」根本就認為老婆就像「日常物品」一樣是我的，我打老婆干你何事。早期檢察官、法官也有「清官難斷家務事」的想法，遇夫妻間爭吵，大多是「勸合不勸離」，並不期待官司真能解決這種家務事，至少我也曾經這麼想的。

現在時代不同了，一方面社會倡導男女平等觀念，另一方面女性意識抬頭及女權主義高漲，女人不僅打破了傳統上男主外、女主內的社會生活模式，更不容許男人言語上的暴力，例如，在家罵太太「X妳娘、討客兄」等，及暴力相向，造成太太身體上的傷害或者心靈上的痛苦，所以立法諸公們才把「家庭暴力防治法」引入社會，配合傳統刑事傷害罪名及民事離婚官司制度，解決家庭暴力問題，正式揮別「法不入家門」的時代。

簡單講，家庭暴力問題處理模式出現重大改革，不再是像過去一樣，僅請出家族中的長輩，說幾句話就解決，「家庭暴力防治法」成為新的遊戲規則。尤其是夫妻間言語及肢體衝突，所引起的精神、肉體傷害，直接以法律介入解決，完全跳脫「床頭吵，床尾和」、「打是情，罵是愛」的傳統處理模式。女演員的家暴案例，打人的丈夫反而變成媒體及社會大眾狠狠指責的對象。

夫妻間若有一方以言語或肢體暴力相向，讓另一方精神上痛苦或身體上受傷，就可以向民事庭法官聲請「家庭保護令」，請求妳先生遠離妳一百公尺以上，或者不得再對妳做出精神上或身體上的暴力，亦可禁止先生再打電話騷擾妳，更可強制他搬出家門，甚至去醫療機關接受家庭認知輔導課程等等。

「家庭保護令」可以向民事庭法官聲請，或透過警察聲請，也可透過縣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或者是檢察官聲請，但要用書狀簡單的寫一下，敘述妳要法官核發什麼樣的保護令，是「通常保護令」或「暫時保護令」；還有希望法官核發什

麼樣的內容，是不准丈夫太靠近妳或不准他再對妳暴力相向，或者讓他去接受家庭輔導課程。

如果有急迫危險的家庭暴力情形，也就是妳先生會於二十四小時內再打人，妳就得以言詞來聲請暫時保護令，避免妳先生再出手。當然，妳也可以選擇打刑事官司，告他傷害罪，事後若夫妻和好，再撤回告訴。

還有妳提及的民事離婚，可採取妳情我願的方式分手，只要對方願意，妳也不反對，雙方就簽個字，找兩位證人，再去戶政事務所登記，這種離婚的方式，專業術語叫做「協議離婚」，好聚好散。另一種透過打官司才能達到離婚目的，這種離婚方式叫做「判決離婚」，判決離婚必須有特殊的事由，例如，先生在外面搞外遇、先生惡意要拋棄、不堪先生的同居虐待，或者發生了重大的事情，導致妳們夫妻間的感情生活難以再繼續等等，才可以據此打離婚官司。

總之，婚姻制度是為追求幸福而設計，既然結婚已為您來不幸，離婚不也是解決痛苦的一種方式。請您再考慮清楚，也許離婚也能像結婚一樣可以「辦桌」請客，並沒有那麼罪惡吧！

